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務處進修學制**

**學生團體保險聲明**

**（僅限休學生填寫）**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契約第八條辦理。

二、保險範圍：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的保險責任期間以內，因疾病或遭遇外

來突發的意外傷害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，由保險公司

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
三、**保險對象：學生團體保險對象，是指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（含已辨理**

**休學離校未滿2年）。**

四、保險期間：第1學期: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**(投保時間9月30日前)**；

第2學期:2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**(投保時間3月01日前)**。

五、保險費：學年度**每學期**每位學生應繳納保險費

(投保金額視該學年相關規定)（上、下學期各需繳納ㄧ次）。

六、保險理賠申請時效：自投保學期起兩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之。

**七、若因故無法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時，請同學於學年度之學期開學當月**

**自行到出納組繳納保險費，逾期視同放棄投保，並不得申請理賠。**

**八、**休學生若無法親自繳回本表件時可傳真02-23226246或

E-mail:nnboss.ntub.edu.tw至學務處進修學制並以電話0223226245

告知校方承辦員，要投保者請連同收據一併回傳。

**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**

**要投保//放棄投保 學生平安保險申明書**

本人於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辦理休學，學務處進修學制為維護本校學務處進修學制休學學生之安全及照顧，已將休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權利及所需保費詳細說明，本人並已了解、知悉，但因\_\_\_\_\_\_\_考量，仍決定□**要投保(並已交費)**□**放棄**學生團體保險(\_\_\_\_學年度,第\_\_\_\_\_學期)，特此聲明。

□ 二技 □ 四技 □ EMBA □ 其它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系科年班：\_\_\_\_\_\_\_\_ 學 號：\_\_\_\_\_\_\_\_\_ 姓 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□家長姓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 該生已成年

中華民國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